兒童權利公約線上學校

PROPOSAL FOR CHILD RIGHTS CONVENTION ONLINE SCHOOL

社團法人 台灣好鄰居協會

計劃概覽 OVERVIEW

本計畫主要針對可持續發展目標(SDG) 第 4 項目—優質教育，此目標確保包容性和公平的教育，並為所有人提供終生學習機會。此大目標中的小目標(4.7)，提到教育普世人權、非暴力文化、全球公民意識等的重要性[1]。本計劃透過兒童權利公約的推廣，特別想喚醒大人們能尊重兒童的權利，也讓兒童懂得為弱勢兒童的權利發聲，讓台灣成為兒童友善之島。

《兒童權利公約》由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逾 200 個國家簽署，是依照波蘭兒童人權之父柯札克（Janusz Korczak）的思想精神而制定。柯札克奉獻一生陪伴孤兒，主張「沒有孩子，只有人」的教育方針，肯定兒童的自主能力。在他眼中，「孩子思考的方式不會比大人差，只是以不一樣的方式思考。」 然而，現今社會對兒童權利的意識薄弱，兒童虐待、性侵和霸凌事件頻傳，社會亦缺乏可支援孩子和家庭的保護網。為了加強兒童和家長對兒童權利的認識，從而加強保障兒童(18 歲以下)的四大基本權利，包括生存權、受保護權、發展權和參與權。本計劃將成立全球首間兒童權利公約線上學校，利用我們的夥伴組織，韓國好鄰居授權給我們的兒童權利教材，透過在地化和數位化，做一個以兒童為主的倡議和教育平台。在台灣，根據兒福聯盟的統計，當 YouTuber 是 6 成 7 兒童與青少年的人生目標[2]。藉著兒少培力，尊重兒童參與權和發展權，與兒童共同製作教材和倡議材料，為自己和其他兒童的權利發聲。

針對需要 The Needs

- 需要一：社會大眾普遍對兒童權利缺乏認知，亦無參與感。
- 需要二：此公約的最大利益相關者是兒童，兒童卻淪為旁觀者。
- 需要三：社會缺乏能廣泛而容易採用的兒童權利教材，有意認識或倡導者無從入手。

計劃目標 Objectives

- 目標一：透過兒童權利教育課程，增強兒童、家長或照顧者、老師及其他社區成員對兒童權利的關注。
- 目標二：透過定期評估及監測，強化計劃成效，長遠期望成為政府可參照的兒童權利教育模式。

---

1 https://npost.tw/archives/37814

2 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magazine/Article_page.aspx?id=38310

- 目標三：培力兒童成為倡議的主角，學習與社會溝通。

解決方案 The Solution

- 建議一： 建立首間兒童權利公約線上學校，整合改善兒童權利的全球資源並連接國際資源。
- 建議二： 用 bottom up 方式，先激發民間力量。透過兒童權利教育連結兒童、家長、學校及社會工作者，建立兒童保護網。
- 建議三： 培力兒童用創意的方法倡議 CRC，並為他們建造國內外發聲平台。
- 建議四: 融合文化與科技結合，讓 CRC 成為時尚。如用兒童喜歡的媒體，如 Youtube 和遊戲等，製造教材和倡議內容。

計劃內容 DETAILS

本計劃關注兒童權利教育及倡導，乃因社會上兒童受忽視的情況日益嚴重。為了保護我們的下一代，我國正視問題，於 2014 年 6 月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下稱 CRC）；2016 年 4 月，立法院通過法案，支持我國加入《CRC》條約案，總統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簽署加入書。行政院依據《CRC 施行法》，於 2016 年 11 月發表首次國家報告。為審查首次國家報告，政府更邀請 5 名獨立的國際兒權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

針對兒童權利教育，審查委員會主要建議有三[3]：

1. 政府確保從事兒童工作的所有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者，皆應接受兒童權利的訓練。在所有訓練中，應特別注意《CRC》的一般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及尊重兒少表意權。所有訓練都應進行持續監測和評估，父母則應透過學校、地方政府、福利和保健服務機構以及媒體，接收到有關兒童權利的訊息。委員會也建議將人權（尤其是兒童權利）納入各種教育形式和層次（包含國民教育）的必要元素。
2. 應為各年齡層和身心能力差異的兒童製作適宜的教材，教師亦必須接受兒童權利的知識和培訓。

---

[3] *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草稿）（暫譯）* 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ontent&uuid=9711f049-5dee-43bc-80fe-4f1ed2b30d6e

3.教育部應支持兒童參與公眾事務與公民教育相關的培訓活動。

本計劃配合政府方向，推行在地、實際的社區支持，針對上述委員會 3 項建議而設計。

執行策略 Executive Strategy

推動兒童權利教育

基於實際兒童福祉和訴求，本計劃落實以「兒童權利教育」為項目的基礎。兒童權利教育是關於身體力行的教育，而不只是學習有關權利的知識。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認為，兒童權利包括在人權裡，兒童權利教育可看為人權教育的一部分。跟人權教育一樣，兒童權利教育應該是關於權利、透過權利和為了權利的教育[4]。

兒童權利教育就是為了實現兒童的權利，針對知識、技術和態度進行教育。兒童權利教育的必要性，在於：

1.兒童時期是權利教育的關鍵時期；
2.接受兒童權利教育是兒童的權利；
3.兒童權利教育有助於兒童成為成熟的市民；及
4.有助於保護自己和他人的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條款的解釋和應用，都要符合包括 (1) 禁止歧視原則；(2)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3) 兒童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及 (4) 尊重兒童表意權此四大一般性原則。當中所指的兒童權利，包括兒童福利、健康、教育及文化活動等具體保障，但亦有包括其他公民權利如集會權、宗教自由、知情權及隱私權等；兒童權利亦不限於兒少個體，而是牽涉家庭環境、家外安置環境、少年司法體系、中央與地方政策機制等[5]。然而，現今台灣社會普遍仍認為兒童是父母的所屬品，他們的意見在社會上沒有被聽見，至於較難以發現被剝削或忽視的情況，如兒少政策、隱匿性問題等，則缺乏適當的調查及申訴機制。

台灣兒童權利概況

根據研究，台灣目前的兒少法規主要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主，亦偏重於社會福利層面，然而，兒少政策包括人口政策、家庭、教育、社會福利、醫療衛生、警政、司法等，社會福利僅是整體兒少政策的其中一環。將「兒少福利」等同於「兒少權

---

[4] *UNICEF, 2014*

[5] *CRC, United Nations,1991*

利」來落實公約的條款，將忽略公民權與自由、對於兒少的特別保護措施、兒少政策等層面，並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的內涵，也無助於健全發展台灣兒少權益[6]。

台灣學童花在學校的時間普遍高於留在家中，學校是否注重「兒童權利」，而不只是給予「教育福利」，成為兒少是否能認識，以至受惠於兒童權利公約的關鍵。若學校能在校規、課堂守則、家校合作模式、課後生活等方面皆循兒童權利的出發點來制定，兒童才會真正明白及學懂保護自身應得的權益，而非純粹「接受」自己成長環境、所得資源等對其發展的局限。

然而，當前政府對保護兒童權利的意識和了解仍有不足。單以施政觀念為例，就著重於對「被害者」如家暴兒的安置、性威脅少女保護等，但對於「加害人」如施暴的家庭成員、霸凌少年等的處理卻非常有限[7]。再者，市民如對兒童權利持有疑問或建議，亦無甚渠道可與政府溝通。學校可能因為名聲、家長取向、成績考量等，偏向「從上而下」的灌輸式教育，對製造能促進兒童權利的環境無甚好處[8]。學生在家裡、學校、社區均難體會何謂兒少權利。

歷史開發成果與實績

推行兒少項目的慈善團體一般被認為是普羅大眾與政府之間的橋樑，然而，慈善團體的執行權力有限，台灣現時亦未有專門推動兒童權利教育的有力機構。有鑑於此，台灣好鄰居協會的夥伴 Good Neighbors Korea 自 1999 年至 2007 年期間陸續開發出針對不同年齡層兒童進行的兒童權利教育教材，並已授權本會於台灣推行，目前已經完成一個教材的翻譯工作。課程內容表列如下：

對象	教育項目名稱	年齡	特徵	開發年度

[6] *卓雅芊.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與臺灣兒少權利保障. (n.d.) Retrieved from http://choyaping2015.pixnet.net/blog/post/306748957-%E8%81%AF%E5%90%88%E5%9C%8B%E5%85%92%E7%AB%A5%E6%AC%8A%E5%88%A9%E5%85%AC%E7%B4%84%E8%88%87%E8%87%BA%E7%81%A3%E5%85%92%E5%B0%91%E6%AC%8A%E5%88%A9%E4%BF%9D%E9%9A%9C*

[7] *卓雅芊.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與臺灣兒少權利保障. (n.d.) Retrieved from http://choyaping2015.pixnet.net/blog/post/306748957-%E8%81%AF%E5%90%88%E5%9C%8B%E5%85%92%E7%AB%A5%E6%AC%8A%E5%88%A9%E5%85%AC%E7%B4%84%E8%88%87%E8%87%BA%E7%81%A3%E5%85%92%E5%B0%91%E6%AC%8A%E5%88%A9%E4%BF%9D%E9%9A%9C*

[8] *李奉儒（2008）. 臺灣政治解嚴以來的教育改革論述之評析. 載於蘇永明、方永泉（執行主編）. 解嚴以來臺灣教育改革的省思（1-29）. 臺北市:學富文化.*

幼兒	兒童性暴力預防布偶劇	珍惜彼此的身心	4-7 歲	在性暴力危險之前，在日常中培養尊重別人的態度和實踐安全原則的教育。	2006 年
	兒童培力服務教材(Child Empowering Service, CES)	尊重界線教育	6-7 歲	教導兒童辨識危險處境並學習應對的教育。	1999 年
小學	兒童權利意識 (Child Rights Awareness, CRA)		一至三年級	在理解兒童權利的基礎上，懂得保護和尊重自己和他人的權利。	2007 年
	參與式之兒童權利教育 (Participatory Activi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hild Maltreatment , PAPCM)		三至六年級	尊重自己和他人的權利；當自己的權利被侵犯時，加強保護自己的培力教育。	2001 年

本計劃期望透過成立「兒童權利公約線上學校」，在台灣彙整現有的兒童權利資源，以連結相關政府部門和慈善機構，集結力量。同時，於學校推行兒童權利教育，從兒童開始，引發家長、學校、社工的共同討論和關注，長遠期望以成功開辦課程的學校為楷模，廣泛實施兒童權利教育，並以此向政府提供一個可行的兒童權利教育模式。

本計劃將邀請熟悉課程的專員從韓國親赴台灣向合適志工培訓，加上在地化的課程改良，推行上述教案。首階段將強調「參與式之兒童權利教育」（下稱 PAPCM），在國小、教會向學童及老師灌輸正確的保護意識，並共同商討可行的危機解決方案。課程針對孩童的需要而設計，亦可因應實際社會的問題或危機而變更內容，例如兒童獨留在家、遭受言語或身體暴力、目睹親人遭受家暴等，課程都可針對討論，由小朋友提出風險、問題，以及可行的解決方案等。其後將視情況，適時引入 CRA 課程。

此參與式討論有助引導兒童發表意見，關注自身及身邊人的兒童權利狀況，並在成人陪同下，發現自我保護的方法。過程有助成年人由孩子角度思考兒童權益，表達對兒童的關注；兒童被賦權表達所見所想，則讓兒童感到被重視，使他們更勇於投入社會議題，將來成為更敢於為社會弱勢發聲的力量，影響深遠。

下表為 PAPCM 教材構成摘要：

	基礎教育	實踐教育	
	兒童權利意識教育	兒童權利意識教育一	兒童權利意識教育二
教育階段	權利意識（第一課）	培養對權利友善的態度和價值	權利實踐（第二課）
主題	認識兒童權利和解決兒童權利受侵犯狀況	解決非暴力衝突	尊重和實踐兒童權利，創造權利友善的年班級
教育目標	認識人的尊嚴並理解兒童權利，判斷權利問題並能做出對應措施	為了讓兒童能以權利主體成長，加強尊重權利態度之培力。	理解實現兒童權利的重要性，計劃自己的實踐方法。
核心信念	人的尊嚴、我的權利、他人的權利、權利保護	彼此尊重、非暴力、容納不同意見、尊重意見	兒童權利、社會權利、彼此尊重、全利實現、義務與紀律
核心力量	同理、尊重、合作、對話	合作、寬容、對話、溝通、尊重多元性	合作、公民權、參與、民主態度

民眾參與度 Public Participation

Gerber 設計了兒童權利教育的履行方式[9]，一個是政府從上而下（Top-down）主導的方式，另一個是由 NGO 主導、由下而上（bottom-up）的方式，如加拿大和冰島是偏重 NGO 主導，但在台灣，由下而上的方式並未成為主流，以致缺乏受助者參與，執行方案未必是最能解決問題的方式。本計劃大量採納民眾，包括兒童、照顧者、教育工作者及社會工作者等的意見，期望能從民眾角度及需要出發，建立一個可行、可持續發展及切實符合受眾需要的兒童權利教育模式，並以此影響政府日後的政策。

雖然台灣是在近年才通過 CRC 法案，但台灣家長向來很看重子女教育，現今家長亦希望孩子能獨立思考，判辨是非，將來能勇敢維護自己的權益，只要能向家長傳遞兒童權利教育的重要性，相信一定能吸引家長們支持學校開辦此課程，甚至願意接受培訓，在小學和家庭講解及實踐兒童權利教育。當家庭被動員，社區就能隨之被活化。「兒童權利公約線

[9] *Gerber, 2008*

上學校」期望藉著社區對兒童的關注，形成互助保護網，有助發現隱匿性的家庭或兒權問題，共同發現解決方法，如此才能履行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保護兒童免於傷害，讓兒童有機會發展潛能，並為成年生活作好準備。

提案創意度 Project Originality

由於台灣總統在 2016 年才簽署加入《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國內普遍對兒童權利認識不夠，尚沒有一個慈善團體長期並有系統地在學校進行兒童權利教育。本計劃將首創「兒童權利公約線上學校」，開發適合當地的教材、培訓志工進入小學和教會等教育孩子，並做學習評估。

此計劃由兒童主導，籌辦方負責提供課程框架，實際課堂內容會因應兒童的討論而變化，這是對兒童人格權的肯定，亦是對兒童表意權的實踐；培訓員並非課程的「老師」或灌輸知識、單向指導或規範結果的人，而是扮演引導學生討論、探索的角色。此方法有別於一般的學習，更需要孩子投入討論及思考，能從創意的角度引發孩子討論與自身環境和經歷相關的議題。

技術實踐 Project Approach

現時，CRA 及 PAPCM 課程每年在韓國有逾 8 萬 2 千名學生參與，學生對課程滿意度評分約 4.4 分（滿分為 5 分）。項目評估報告顯示，參與課程的兒童及成人均對兒童權利有更深認識，並藉由課程所設計的小隊支持理念，倡導及強化了社區兒童保護網絡。台灣好鄰居協會的宗旨之一，乃連結鄰舍力量，建立更美好的家園。透過本計劃，將使鄰里之間更緊密連結。本計劃將以此為核心概念，循 5 個方面進行：

1. 招募培訓員：經面談及背景了解，招募並篩選合適的志工及員工，參與完整的兒童權利教育課程訓練。培訓員須經過意向調查及面談，並作出最少一年參與本計劃的承諾；受訓後須定期出席課程檢討會議，把經驗回饋協會。
2. 連結學校：由本會及上述培訓員向有意願參與計劃的國小解釋計劃，並協商執行時間及細節安排，共同製定符合該校學生及文化的課程目標。
3. 連結家長及社工：邀請家長代表及社工參與課程。長遠期望家長可成為培訓員，協助倡導兒童權利，在學校繼續推行兒童權利教育。
4. 兒童參與：兒童為課程最主要的參與者，將於校內公開宣傳邀請學生參與。學生在課程中將主導主題討論，鼓勵發表意見，並強調成人的輔助角色而非監督者或領導者。課程以小組形式進行，學童在小組中建立及體驗互信互助的團體力量。長遠期望由學生主導設定課程主題，制定出可在校內甚至社區執行的兒童權利倡導行動。

5. 評估項目：每期課程完結後，以問卷及訪談等方式收集各參與者意見，持續優化項目；培訓員定期參與課程檢討會議，滙整意見及經驗；一年後邀請第三方機構進行項目成效評估及改進。

可用資源 Resources

推廣兒童權利及項目管理經驗：
本計劃案的執行機構社團法人台灣好鄰居協會，今年九月份台東饒慶鈴縣長為了感謝本會贊助課後陪讀經費，頒發了感謝狀。台東縣教育處長也表達願意積極參與好鄰居研發的兒童權利教育。本會最大的優勢為國際連結，本會為國際好鄰居成員，國際好鄰居於 1991 年創辦，是兒童保護領先的非營利組織， 其三大焦點工作之一，即為兒童權利公約。例如好鄰居在韓國已設有 17 個兒童權利教育中心、兒童權利研究所及 27 間兒童保護中心等，國際好鄰居願意將過去 20 年的經驗無償分享給臺灣。國際好鄰居於 1996 年獲得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UNECOSOC,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全面諮詢地位（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全球僅有約 200 家 INGO 有此殊榮。為表彰好鄰居於全球提供基礎教育所付出的努力，國際好鄰居於 2007 年獲國際經濟社會理事會與類似機構協會（AICESIS）頒發千禧年發展目標獎（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Award）。

本計劃案主持人楊國正秘書長，具備台大資訊工程學士和美國紐約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富慈善機構管理經驗。本會理事成員包括台灣大學、台灣師範大學、台灣科技大學教授等資深教育工作者，懂得用創新的方法達成社會目標。

- 具體課程：
  上述之兒童權利教育教案在韓國已沿用多年，經不斷優化及更新，從多方評估為有效及受到學校重視。該教材並非純知識的教具，而是可因應實際情況而靈活採用的教育方案。經過本地各兒童權利相關者的參與，將能在台灣帶來正面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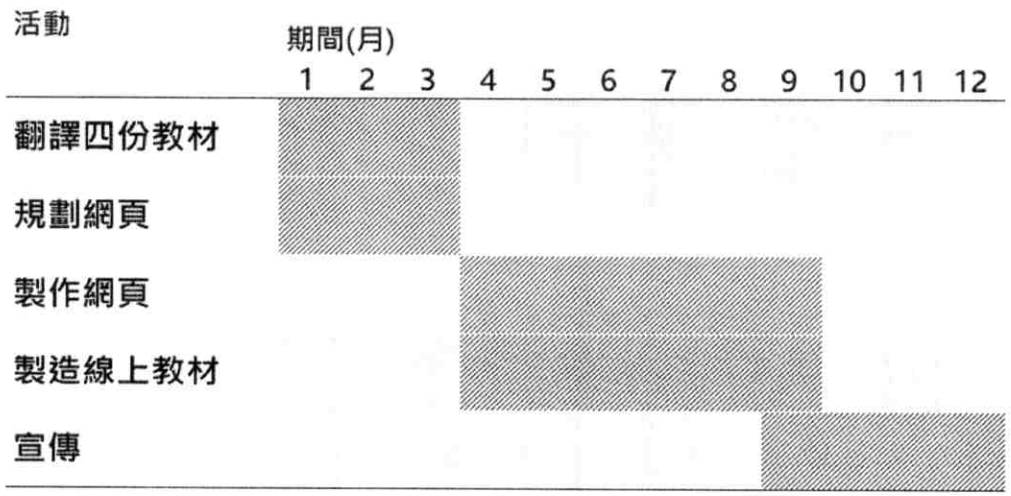
項目產出 Project Deliverables

以下為本計劃之項目產出：

項目產出	解釋
CRA 和 PAPCM 等課程中文版本	由專業文字工作者進行翻譯及編排，以能融合本地文化及需要為編製宗旨。中文版本將汲取專業教育人士及使用者之意見反饋而作出相應修訂。
CRA 和 PAPCM 等課程中文版本使用指南	按照課程原有使用須知，包括版權、實際操作方式、上課建議等，綜合培訓員於實際試上課程後之經驗及台灣本地文化而編訂，以供日後的培訓員或志工上課時參照。
課程試辦報告	第一階段於國小試辦課程後，將由培訓員撰寫課程報告，闡述課程進行情況，以及學生、校方、社工、家長等參與者反應與意見，並綜合改善建議等，用以評估課程成效。
第三方項目評估報告	於項目進行一年後，邀請第三方機構評估項目，透過實地觀察課程、抽樣訪談等，對項目作出項目實施分析、成效評估、改善建議等全面報告。
兒童權利狀況評估報告	課程執行一年後，將由專家就課程中對兒童權利狀況的觀察撰寫研究報告，分析兒童對自身權利的認知度、關注度、參與感等各方面的情況，以及上課前後的改變，作出專業分析，繼而向學校提出可行的後續活動，並向政府相關部門建言可行的政策方向，目標為提升兒童對個人及社區其他兒童權利的認知、提升自我保護意識、引發兒童關注社會議題及公共關係，長遠締造一個由兒童角度出發、對兒童有保障的和諧社會。

執行時間 Timeline

此部分列出項目執行時間表。本時間表為現時估計之狀況，將依實際情況調整。



期中查核點: 完成四份教材本土化，網頁並有了初步輪廓。

期中查核點: 已經有了至少一個贊助商和 100 位會員，並至少有一萬人利用網頁上的內容學習和倡議。

未來發展:

年度	主要工作	備註
2020 年	把所有教材數位化，同步進行線上課程，讓更多人可以學習。	第一階段(醞釀期) 豐富化教材並建立口碑
2021 年	1. 邀請擔任 Good Neighbors 親善大使[10]的歌手來台，與本地歌手合作，透過演唱會做倡議並製造主題曲。 2. 製作 CRC VR 體驗課程。 3. 舉辦亞洲 CRC 論壇	第二階段(推廣期) 透過文化的力量，讓社會大眾接受 CRC
2022 年	1. 翻拍 Good Neighbors Paraguay 製作的有關兒童夢想的連續劇[11]	

[10] https://www.google.com/search?sa=N&rlz=1C1CHZL_enTW758TW758&sxsrf=ACYBGNTZSBTUi9uZftQ7AkdK1y58Tg7hUw:1572521759052&q=%EA%B5%BF%EB%84%A4%EC%9D%B4%EB%B2%84%EC%8A%A4+%EC%B9%9C%EC%84%A0%EB%8C%80%EC%82%AC&tbm=isch&source=univ&ved=2ahUKEwi48eWGtMblAhU1L6YKHSulCpI4ChCwBHoECAgQAQ&biw=1163&bih=546

[11] https://www.facebook.com/goodneighborsparaguay/videos/1879922315369048/

	2. 製作 CRC 電子遊戲課程	
2023 年	1.舉辦全國性 CRC 自製倡議影片大賽 2. 大部分的孩子想要成為 youtuber[12], 透過兒童培力課程，讓兒童懂得有效表達自己的意見。 3. 舉辦 全球 CRC 論壇	
2024 年 ~ 2026 年	1. 建立一個台灣兒童友善地圖平台。藉著 Good Neighbors Korea、Unicef[13]和首爾市的合作經驗，在台灣推動兒童友善都市，鼓勵台灣各市城市申請。[14] 2. 提供縣市政府兒童友善政策建言和相關培力。 3. 舉辦世界性的兒童友善都市論壇	第三階段(影響期)
2027 年~ 2028 年	鼓勵立法委員或相關中央政府提出立法見議、執行和監督方法。	第四階段(轉化期)

預期成果 EXPECTED RESULTS

台灣好鄰居協會預期本計劃可帶來以下成果：

提升公眾之兒童權利意識 Raising Public Awareness

社會上剝削兒童的新聞頻仍，卻只屬冰山一角，還有很多未為人所報導的情況，很可能連成人都不了解原來已危及兒童權利。許多人亦不察覺鄰居的孩子正面對此等境況，甚至小朋友遭剝削會覺得羞恥，這都是未有落實重視兒童權利所致。如果社區每個人都認識如何保護兒童、尊重兒童，相信大眾對於我們周遭的小鄰居——我們的下一代，必然會有更多關注，避免很多兒童受侵害的情況。

---

[12] 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magazine/Article_page.aspx?id=38310

[13] http://childfriendlycities.kr/index

14 Good Neighbors Korea 與首爾市政府合作 1)兒童權利教育 2) 兒童權利監督團 3) 兒童參與博覽會 4)兒童政策論壇。 目前 Unicef 已認證 37 個韓國都市為兒童友善都市。

建立兒童為主的發聲平台

過去兒少只是被動的接受者，社會漠不關心他們的聲音。但近期香港示威，讓全世界訝異很多參與人竟未滿 18 歲。可見兒少有很多話想要對社會說，建立一個兒童參與平台，從孩子的角度出發，引起他們參與倡議，給他們具體的討論點和執行方法，讓兒童有機會透過他們的熱情與創意，參與建造兒童友善之島，也讓社會大眾能開始與他們對話。

政府政策有例可依 Reference for Government Policy

在課程進行首年，本計劃安排各階段非正式及正式問卷評估；首年度完成後，將邀請第三方機構評估項目成效，內容針對上課學童以及其他參與者，包括校方、家長、社工等對兒童權利的認知、應用、態度等進行前後比對，並對如何優化項目給予專業建議。綜合本中心舉辦本案之經驗、上述評估報告及其他協辦者的意見，將可作出更全面的項目分析，探討兒童權利教育所帶來的影響，供政府參考，用於日後相關的政策制定及兒權發展方向。

項目預算 BUDGET

此部分列舉本計劃首年度（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開支預算：

支出項目	說明	支出（TWD）
專案費用(在地化和數位化兒童權利教育課程所需費用)		
翻譯費	4 份教材(含視頻、教師手冊)	120,000
印刷教材	印刷費	100,000
聘請第三方評估項目		100,000
架設網頁	兒童參與頻道、製造線上課程	400,000
會員服務	活動費、小禮品	100,000
宣傳費	DM、關鍵詞廣告等	100,000
	小計	920,000

備註：上述預算為項目開始以先的大概預估，並非實際開支。具體開支將因應實際項目執行情況及成本而有所變更。

其他:

經費來源:

為了盡快推廣 CRC 教育，所有課程免費，初期除了找贊助商，由於目前商界越來越依賴會員經濟15，計劃先找位一百位忠誠會員，每月定期捐款一千元，好鄰居提供一些特別服務，讓會員擁有歸屬感，並對捐款感到成就感。我們也加將舉辦有趣的募款活動，如演唱會等，邀請會員參加。其餘不足經費，將會自籌款或公募。

歷年產品:

已本地化的兒童權利教育影片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4MtZIYFHn0PDhWsQfNHtuTPBTzBCr_7E

SWOT 分析

S: 本會最大的優勢為國際連結，本會為國際好鄰居成員，國際好鄰居於 1991 年創辦，是兒童保護領先的非營利組織， 其三大焦點工作之一，即為兒童權利公約。例如好鄰居在韓國已設有 17 個兒童權利教育中心、兒童權利研究所及 27 間兒童保護中心等，國際好鄰居願意將過去 20 年的經驗無償分享給臺灣。國際好鄰居於 1996 年獲得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UNECOSOC,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全面諮詢地位（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全球僅有約 200 家 INGO 有此殊榮。為表彰好鄰居於全球提供基礎教育所付出的努力，國際好鄰居於 2007 年獲國際經濟社會理事會與類似機構協會（AICESIS）頒發千禧年發展目標獎（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Award）。

W: 本會今年才剛成立，需要花時間更深了解國內兒童權利相關議題並建立網絡。

O: 1)根據兒福聯盟的統計，當 YouTuber 是 6 成 7 兒童與青少年的人生目標16。藉著兒少培力，尊重兒童參與權和發展權，與兒童共同製作教材和倡議材料，為自己和其他兒童的權利發聲。

---

[15]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48345/mba-tips

[16] *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magazine/Article_page.aspx?id=38310*

2) 會員經濟的興起，現在的會員期盼的是歸屬感，另外目前在美國流行 Fun Fundraising, 捐款者希望能有趣味性的參與公益事業。

3) 政府有積極參與兒童權利公約，並規定每兩年提交國家報告給國際社會。 有些國家，如韓國，兒童權利教育已被列為小學必修課。

T: 主要在華人的傳統觀念，不認為兒童有權利，也覺得兒童沒有足夠能力表達意見。 國內兒童權利倡議工作做的好的有兒福聯盟等，不過他們主要著重在政策倡議層面，是用 top down 方式，沒有著重在開發和推廣兒童為本的 CRC 教育。

總結 CONCLUSION

保護兒童權利是社會上每個人的責任。受剝削的孩子不是屬於新聞或網路的，而是活生生住在我們身邊的鄰舍。以前的社區關係親密，聽到隔壁家嚴厲管教孩子還會過去敲門說項，現今我們有誰願意站出來為社會的下一代發聲呢？「兒童權利公約線上學校」是一個以兒童為本，期望藉本計劃喚起社會大眾共同提升保護兒童意識，從彼此協作、互相聆聽開始，保障我們下一代的生存權、受保護權、發展權和參與權，締造更健康、更和諧的社會。

聯絡人: 楊國正
秘書長，社團法人 台灣好鄰居協會

電話：0961 166 193
電郵：kj.yang@goodneighbors.org

網頁: http://www.goodneighbors.org.tw/